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廖晓霞女士、王凤仁先生、黄昌礼先生和张翠瑛女士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郭万达先生、张宏图先生和李立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规定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廖晓霞女士、王凤仁先生、黄昌礼先生和张翠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郭万达先生、张宏图先生和李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、黄瑞、张宏图

2020 年 3 月 13 日